

2月1日起,全民阅读有了法治保障

农家书屋内,农民正在学习农业种植指南;城市书房里,市民在书架前寻找心仪的小说;社区图书馆中,孩子们安静地阅读着绘本故事……2月1日起,这些日常阅读场景的背后拥有了第一部坚实的国家法规作为支撑。

《全民阅读促进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于2月1日正式实施。作为我国首部针对全民阅读的行政法规,《条例》的出台标志着全民阅读从“政策引导”迈向“法治保障”的新阶段。

A 为什么要为全民阅读立法?

面对新出台的《条例》,有人或许会产生疑问:读书本是雅事,何须法律介入?

回溯历史,华夏大地自古便有耕读传家的传统,从凿壁偷光、悬梁刺股等民间劝学典故,到科举取士的国家制度设计,无不彰显着对阅读的推崇,传递出“开卷有益、利国利民”的价值取向。

《条例》出台之前,我国地方性立法已经先行,教育、公共文化服务和出版等法规中也分散着相关条文,从国家层面出台阅读法规,将进一步提升大众对阅读重要性、全面性的认识。

那么,《条例》的出台,是否意味着当下全民阅读率走低,需要通过立法对个人阅读行为加以强制约束?

答案是否定的。从“全民阅读”连续12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到专门为立法,阅读从个人志趣进入到公共政策和法治视野,这不仅是对人民群众精神需求的回应,更蕴含着涵养文明、传承文脉的深远考量。

《条例》的用意,在它的名称中已经体现出来:以制度保障来营造氛围,助推人人参与阅读。相关法律专家指出,公众对《条例》的关注焦点往往落在“全民阅读”四字上,实则《条例》的核心要义在于“促进”二字。从本质而言,这是一部“保障和促进全民阅读”的行政法规,其约束对象并非公民个人或阅读行为本身,而是各级政府部门,核心目标是“为全民阅读提供条件保障”。《条例》共六章四十五条,其中多条款明确规定界定政府职能,以立法形式宣示国家对全民阅读的高度重视,着重规范各级政府及相关组织的责任义务,旨在为公民营造更便捷、更完善的阅读环境。

《条例》从国家层面指出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的重要性,鼓励每个人都去阅读,让每个人都能享受阅读。这打破了“阅读是个人私事”的传统认知,将其纳入社会发展的顶层设计,意味着政府、社会、家庭需共同承担保障阅读权利的责任,让阅读从“少数人的习惯”变为“多数人的权利”。

互联网时代 让更多人爱上读书

B 《条例》有哪些亮点?

《条例》将“全民阅读推广”单列成章,体现了思维转变。阅读不能仅靠自觉,更需要氛围的营造和引导。中国出版协会全民阅读工作委员会主任聂震宁认为,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,目的是建设书香社会。要加大《条例》宣传力度,通过媒体宣传、名人示范、身边案例,用讲座、直播、短视频等轻量化形式,激发公众阅读兴趣,让“阅读是刚需”“阅读力决定学习力”成为社会共识。

值得一提的是,《条例》明确将每年4月第四周设立为全民阅读活动周,为全国性的集中阅读推广提供了固定时间节点。郑州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副教授刘海丽特别赞同《条例》鼓励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推广的做法,“全民阅读推广将个人阅读行为转化成公共阅读行为,这本身就是一种对个人阅读的褒奖,丰富了个人阅读体验。”刘海丽说。

阅读是公民的基本文化权益,满足这一权益需要坚实的设施保障。《条例》专设“全民阅读服务”章节,有利于让每本书找到它的读者,让每位读者找到他的书。

当文化娱乐方式日渐多样,传统的书店、阅览场所已经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,该如何唤回人们对阅读的注意力?重塑阅读空间的功能价值、降低阅读门槛,让人们有更多理由、更多机会阅读,或许是一种做法。《条例》指出,有条件的全民阅读设施可以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;新建、改建和扩建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包括全

民阅读设施;鼓励实体书店改善阅读条件、开展阅读活动,发挥全民阅读服务功能。

加强阅读设施建设的初衷,正是要打破“空间孤岛”,打造真正开放、共享、兼具审美与温度的“会客厅”。这既意味着物理空间的重构,也意味着文化功能的升级。具体来说,阅读设施不再局限于“阅读”,而是能承载多元需求、促进人际连接的公共平台。它不止于有书可读的基础供给,更追求为人们提供读得舒心、读有所获、读有共鸣的精神体验。

《条例》明确提出,国家支持数字阅读与传统阅读相结合,推动优质数字阅读内容供给,提升数字阅读便利性和满意度。青岛大学全民阅读研究中心主任、教授张文彦表示,《条例》对数字阅读作出专门部署,既体现了对新型阅读形态的重视,也明确了其健康发展的方向。这表明纸质阅读与数字阅读并非替代关系,而是互补共进,共同服务于全民阅读体系的构建。

在“全民阅读保障”章节,《条例》对青少年阅读提出了系统且具体的要求,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。例如,要求“制定少年儿童阅读计划”“推广阶梯阅读”,出版单位需出版“适宜不同年龄段少年儿童阅读的出版物”。这些条款直指当前学校阅读教育的重点与难点,旨在从教育主阵地入手,将阅读习惯的培养制度化、课程化。建设书香社会,根本在于“人人皆读者”,而培养终身阅读者,必须从青少年抓起。

C 如何共绘未来的阅读新图景?

宜打造类型丰富的阅读空间”。

“我们号召全民阅读,但是如果出入图书馆不方便,或者周围没有图书馆,是不可能实现全民阅读的。”北京市政协委员、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党委书记沈杰表示,现在北京已经建成了15分钟生活圈、15分钟运动圈,“其实打造‘15分钟阅读圈’的条件也已经基本具备了。我在调研中发现,在人们生活的周围不太远的地方就会有小型的图书馆,很多社区也有图书馆,但是很多老百姓并不知道。”由此,沈杰建议,打造“15分钟阅读圈”,搭建智慧阅读服务平台并广而告之。

在先行实施地方条例并深耕“书香天津”品牌十年的天津,正思考如何让“阅读”这件事更深入人心、更接地气。

今年天津两会期间,天津市人大代表、天津出版传媒集团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副主任左山等代表,共同提交了一份聚焦“活化本土”与“机制创新”的建议,为擦亮城市书香名片提供了新思路。这份建议直面一个普遍现象:在基层书屋,随手可及的、真正讲述本地故事的精品图书有时仍显不足。

建议提出了几条清晰的路径。最具新意的莫过于尝试以“文化福利”撬动社会阅读的“一池春水”。代表们提议,可借鉴现代企业福利理念,积极推动将“全民阅读卡”纳入企事业单位的工会福利采购选项。这并非简单发放购书券,而是设想通过配套政策支持,形成



制图 龚华林

声音

最是书香能致远

◎ 陶玉琼

从“耕读传家久,诗书继世长”的传统训诫,到“凿壁偷光”“囊萤映雪”的历史典故,对阅读的崇尚自古以来便深植于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。步入现代社会,随着经济高速发展,阅读的意义早已超越个人修身养性的范畴,跃升为关乎提升公民素质、涵育文明风尚、厚植家国情怀,乃至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精神力量的公共议题。

2月1日,《全民阅读促进条例》正式实施。这标志着“全民阅读”从理念倡导,迈入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的法治化推进新阶段。

将读书这件“雅事”纳入法治框架,绝非像某些人担心的那样以法规条文禁锢个人的阅读志趣。“有计划地设置覆盖城乡、实用便利、服务高效的全民阅读设施”“加强农村妇女儿童阅读服务保障”“提升数字阅读便利性和满意度”“国家鼓励为阅读障碍者提供有声、大字、盲文、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出版物”……《全民阅读促进条例》直面城乡差异、数字鸿沟、群体能力差异等现实瓶颈,以细致入微的条款,精准厘清了“全民阅读”这一宏大命题背后的主体责任,以制度之力将构建良好阅读环境、提高阅读服务能力、保障平等阅读机会等确立为政府与社会必须扛起的公共责任。这意味着,阅读从一种依赖个人自觉与条件的私人体验,转型为一项由公共力量托底的、可预期、可共享的普惠性文化服务。让每一个人无论身处何地、年龄几何、身体条件如何,都能平等享有接触知识、浸润书香的机会。

法治的铺路架桥,让更多渴望阅读的人能有书读、读好书。然而,法律法规所保障的,仅在于阅览室的灯火长明、优质书卷的触手可及,它无法定义每个人阅读的方式和阅读的深度。最终推开那扇门、走进那片风景,去拥抱书香的,永远是每一个自由的读者。

我们期待,城乡书店的灯光下能有更多静读求索的身影,图书绘本中的精彩世界能点亮更多斑斓的童梦,跨越时空的优质数字内容,丰盈每一个渴望阅读的心灵……

最是书香能致远。这书香,从来不只是纸页间的墨韵,更是一个民族深沉的精神呼吸与文明回响。当中华大地处处弥漫书香,我们便有了面向未来欣欣向荣、蓬勃发展的文明底气。



1月27日,在安徽省合肥市图书馆,合肥市亳州路小学的学生在认真阅读书籍,享受读书带来的乐趣。赵明 摄

新闻一点

“推进全民阅读,我们能做些什么”圆桌会举办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,更好建设书香社会,1月28日,“推进全民阅读,我们能做些什么”圆桌会在人民日报社举办。

与会专家表示,读书是最基本的文化建设,《全民阅读促进条例》的正式施行,将为推进书香社会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开展全民阅读活动,既要坚持长期主义,久久为功,也要只争

朝夕,寻求短期突破;纸质阅读作用不可替代,要保持定力,春风化雨;要发挥短视频等新媒体作用,创新“创作手法”,为大众阅读“铺好台阶”,增强阅读获得感;在互联网条件下,营造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的浓厚氛围,满足人民群众阅读需求,要在提高出版质量、提供优质内容、创新传播手段、丰富阅读场景等方面持续发力。(据1月29日《人民日报》张明瑟)